

药事特刊

影响百万医师 促进合理用药

电子信箱:ystk6688@126.com

2016年7月21日
星期四出版
第15期

河南进一步规范基层药事管理

本报讯(记者朱晓娟)记者7月19日从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获悉,为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水平,河南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管理局制定了《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。

《办法》要求,在机构与人员方面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,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,日常工作由药学部门负责;在制度

与管理方面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工作记录,包括人员管理、设施与设备管理、药品质量管理、药品供应管理、处方调剂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置等,并认真组织实施;在设施与设备方面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储存药品的场所、设施与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,药房(库)的面积、分区布局和流程要合理。

《办法》提出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《河南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》等编制采购计划,建

立药品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,通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,由生产企业选择配送企业进行配送;对县(市、区)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送,鼓励适度集中,防止形成垄断。

《办法》规定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;在使用药品过程中发现药品质量问题的,必须立即停止使用,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;应建立药品安全性监测管理制度,对用药过程进行安全监测。

责编 吴玉玺 美编 沈琪

5

河南省药政工作成绩显著 多项工作全国领先

本报讯(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张红涛)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,建立健全医药集中采购新机制,不断提高医药采购监管服务能力……7月14日,记者从2016年全省药政工作座谈会上获悉,今年上半年,河南省药政工作紧紧围绕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,在完善政策上下功夫,在巩固制度上做文章,在提升能力上求实效,在难点问题上求突破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。今年5月,河南省出台文件,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,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方向发展。

药品质量监管工作不断加强。及时停止使用质量不合格的药品;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》,明确药品购进、验收、储存、调配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,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。